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出版

# 京北公報

第三百五十六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二百五十六期目錄

命令合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

本公署公牘

批楊景顏等呈一件

批溥爾氏呈一件

批林芝楓等呈一件

批沈桂芳呈一件

批孫道南呈一件

批李壽田呈一件

京兆印 花稅處公牘

訓令京兆二十縣財政局開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派李祖年接充  
四

本處長接任咸寧日期令仰知照文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一月一日

年來政治紛更民失教養蕩檢走險獄訟滋多或情非重大可予矜原或性本善良已知悛悔亟宜滌盪舊染寬其日新之途著由司法部就刑事案件中查有科刑失之過重及依刑事政策宜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應即聲銀理由呈候依法分別宣告減免用副本大總統矜慎刑辟之至意此令

路電爲國家大政關繫綦重況建設所需多資外債付息還本信用攸關比年以來地方多故路綫每被佔用定章不克實行以致收入日減國信弗張長此因循後患何堪設想前據交通部呈請召集會議茲據呈報議定暫行條例業經指令照准須知交通爲國家命脈所關不容玩視經此次議定之後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體遵守倘有狃於積習紊亂定章情事本大總統維持法紀不能稍示寬貸也爲此通令京外各屬懔遵毋違此令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任期業於十二年十月屆滿前經制定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公布施行在案現已屆選舉之期着內務部依照現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督同各省區長官將選舉事宜迅速妥籌辦理此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公報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

命令

命 令

二

第二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

第三條 前兩日規定日期遇有必須延緩情形時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為十日以內之延期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

第五條 前條規定日期遇有必須延緩情形時得由選舉監督為十日以內之延期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六條 選舉延期已滿十日如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尙不能依期舉行時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報告內務總長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簡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何心澄為浮梁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一月四日

特派各省省長為各該省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京兆尹請獎守備隊辦理民國十二二兩年清鄉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以簡薦各職任用繕單呈

鑒由

呈悉吉衡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周仁培趙與慧均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李心榮張蘭九  
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一月七日

任命申葆藩爲欽廉護軍使此令

任命蘇廷有爲高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令一月八日

湖北省長湯輝銘呈請辭職湯輝銘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蕭耀南暫行兼署湖北省長此令

程克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山東鹽運使王其康調部任用請免本職王其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柴勤唐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車玉衡署甘肅實業廳廳長此令

內務部令第一號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命令

命 令

四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本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簡抵觸

第二條 筹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一月十日以前

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十五條)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二 一月十六日以前

初選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選舉法第十四條)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定調查委員辦事細則(選舉法第一二十三條)

三 二月四日以前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選舉法第一二十二條)

四 二月十四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一五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一六條)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五 二月二十四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七條）

六 三月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三十二條）

七 三月十五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七十條第三項）

總監督報告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八 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三條）

九 四月四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十 四月七日以前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函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四十條）

命令令

命 令

六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十一 四月十四以前

覆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七十一條）

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十二 五月三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選舉法第三十六條）

確定初選當選人（選舉法第六十條）

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十三 五月十四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以選舉日期前爲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本 公 署 公 讀 \*

據呈已悉查此案業經本署令據該縣知事查明呈稱遼寧楊景顏等曾於本年十月六日呈稱縣議員左貴屋選舉舞弊留票不發等情當經批示業逾截止日期所請應勿庸議等因在案茲奉飭查理合具復等情到署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批楊景顏等呈選舉違法請查辦文十二月二十六日

稟悉既據稟稱此案業經在縣呈訴有案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查明實情迅速秉公核辦可也此批

批林芝桐等呈請令縣撤銷林家審封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仰候令行京兆財政廳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批沈桂芳呈爲墊辦學款反被捏控請提訊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兩呈併悉查縣屬小學校受縣知事直接管轄該民如果有冤抑應向縣署陳述聽候辦理無庸來轅越凜此批

批孫道南呈江浙鄉祠公產被人盜賣請歸案對質文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業經批令赴通縣呈請核辦在案茲復據稱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毋庸多費此批

批李壽田呈請維持學款撤消縣署分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訴當經訓令香河縣知事查明辦理在案尙未具覆候再令縣併案查明秉公辦

理呈覆查奪此批

●京兆印花稅處公牘●

訓令京兆二十縣四局奉財政部令開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派李祖年接充本處長接任視事日期

令仰知照文

一月五日

案奉

財政部令開京兆印花稅處處長仇潼另候任用所遺之差派李祖年接充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處長達於十三年一月三日接任視事除呈報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知照此令